

引用格式: 刘杰.“湾区标准”实践探索与整体工作构想——将“湾区标准”打造成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的引擎[J].标准科学, 2025(9):6-15.
LIU Jie. Practical Exploration and Overall Work Conception of Greater Bay Area Standards—Greater Bay Area Standards Serve as the Engine of the Strategy for Constructing a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J].Standard Science,2025(9):6-15.

“湾区标准”实践探索与整体工作构想 ——将“湾区标准”打造成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的引擎

刘杰

(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摘要:【目的】“湾区标准”建设是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深度融合与高质量发展的有效举措。【方法】结合大湾区的发展战略及规则衔接需求,阐述了“湾区标准”产生背景、发展进程及实践探索,分析其重大价值与意义。【结果】提出构建湾区标准化工作基础理论、制定实施专项规划、加大推广力度、加快建设完善工作平台等构想。【结论】以“湾区标准”为引擎,领航大湾区建设,助力中国标准国际化。

关键词: 粤港澳大湾区; 湾区标准; 国际湾区标准组织

DOI编码: 10.3969/j.issn.1674-5698.2025.09.001

Practical Exploration and Overall Work Conception of Greater Bay Area Standards —Greater Bay Area Standards Serve as the Engine of the Strategy for Constructing a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LIU Jie

(Guangdong Institute of Standardization)

Abstract: [Objective] The Greater Bay Area Standards are effective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in-depth integration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Methods] In line with the development strategy and the need for rule connection in the Greater Bay Area, the paper elaborates on the background, development process and practical exploration of the Greater Bay Area Standards, and analyzes their great value and significance. [Result] It proposes ideas such as constructing the basic theory of standardization work in the Bay Area, formulating and implementing special plans, strengthening the promotion of the Greater Bay Area Standards, and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and improvement of work platforms. [Conclusion] The aim is to use the Greater Bay Area Standards as an engine to lea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Greater Bay Area and assist in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Chinese standards.

Keywords: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Greater Bay Area Standards; International Greater Bay Area Standards Organization

作者简介: 刘杰, 本科, 教授级高工, 副院长、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研究方向为标准化战略研究、标准化重大项目组织推进、标准化体验馆建设与运营等。

1 湾区标准产生背景、基本判断及重大意义

1.1 产生背景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和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航掌舵、把脉定向。2019年2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标志着粤港澳大湾区进入全面实施阶段。习近平总书记还明确指出,要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推动三地经济运行的规则衔接、机制对接。特别是2023年,粤港澳大湾区被赋予“一点两地”的战略定位,为“湾区标准”的提出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策理论基础。归根结底,《纲要》等国家重大战略的落地实施,最终需要依靠标准、规则等制度层面的“软联通”来引领和支撑。作为“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研究中心”工作专班召集人,笔者全程参与并见证了“湾区标准”从无到有的发展历程。

早在2008年4月17日,笔者参加广东省委主要领导召集的为广东科学发展建言献策座谈会时,明确提出“以标准和产品质量切入,打造‘粤港澳特别合作区’为突破口”^[1-2]。当年年底,国家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将港澳合作的相关内容纳入规划。随后,“积极探索粤港澳地区标准互认”被写入粤府〔2010〕1号文件,相关工作被列入省政府重点规划,粤港澳标准化自此迈入探索阶段。2011年,原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与香港创新科技署、澳门经济局共同成立粤港标准专责小组和粤澳标准专责小组,形成了稳定的标准协调机制,积极探索粤港、粤澳质量标准化合作。从那时起,三地每年均会举办小组主题活动。该小组活动成为粤港澳标准化与认证领域合作交流的重要平台。笔者有幸作为活动的重要参与者,多次参与相关活动,因此获取了大量港澳标准化领域的相关信息与材料,对港澳地区的标准化情况有了深入了解。

2017年,“粤港澳大湾区”首次写入地方政府工作报告,粤港澳三地政府签署《深化粤港澳合作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2018年底,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以下简称“省标院”)院长张定康博士创造性地提出“湾区标准”概念,并领导开展相关工作部署。受其指派,笔者结合《纲要》提出的相关标准与规则等要求,为全院剖析了标准化重要领域,提出了未来可行的对接工作方式与建议。之后积极筹建“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研究中心”,推进“湾区标准”工作,获得省政府、国家标准委等主要领导大力支持。经多方共同努力,2020年9月19日,广东省政府与国家标准委签署《关于共同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研究中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形成省部共建模式。经组织权威专家多方研讨,“湾区标准”最终定名为“粤港澳大湾区共通执行标准”,简称“湾区标准”。“湾区标准”定义为:通过标准化活动,经粤港澳三地协商一致,由省部共建的大湾区标准化研究中心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确认,以清单形式向社会颁布实施的标准。

1.2 粤港澳地区标准发展进程与基本判断

作为一名历史见证者和标准化工作者,回顾香港回归的近三十年,从国家层面来看,规则布局最好的时机是第一个黄金十年,尤其是2001年我国加入WTO。在微观层面,全国工商、经贸界及整个社会改变观念,当时以“三来一补”为特征、大量依靠港澳投资的珠三角地域经济发展迅速,内地标准体系已全面对接国际新秩序,然而,出于维护香港基本稳定和发展经济的考虑,中央戒急用忍,默许港澳地区沿用过去外来标准规则体系。内地经济不断国际化,而港澳规则体系却停滞不前,从而错过了微观规则布局的最佳十年。从2008年开始进入第二个十年,在经贸和人文交流层面,粤港澳合作已成大势所趋,国家积极推进《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明确要加强内地与港澳合作,但由于缺乏深入的合作机制和顶层建构,融合力度不大,仅局限于以粤为主,港澳被动参与的粤港澳相关部门交流

沟通层面。粤港澳合作在微观规则层面进入到认识、观察、探索和相持阶段,笔者直接参与了这一历史进程,深感工作力度明显不足。

2019年初,中央发布《纲要》,香港回归进入到第22个年头,中央明确提出众多制度、规则、标准衔接要求,这为“湾区标准”机制对接与规则衔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特别是从中央到地方建立了各层级的湾区办,为机制对接和规则衔接落地创造了良好条件。为全面振兴港澳经济,推动粤港澳深度融合,国家部委支持并参与,广东顺势而为,积极建立相关机制,逐步走上粤港澳标准化合作正轨,天时地利人和已基本具备。当下,如何将机制对接与规则衔接引向深入?如何发展壮大“湾区标准”并形成规模?如何让“同一个湾区,同一个标准”成为一种普遍共识?如何让“湾区标准”成为大湾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深度融合的工具?这既是历史发展的选择,也是对事物发展的基本判断。不仅考验着认知水平和工作能力,也考验着工作效率与工作质量,更考验着对工作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的态度和意志。

1.3 推行湾区标准的重大价值与意义

“湾区标准”其巨大价值、重大意义及未来潜力至少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全局需要。“湾区标准”的提出与推进,有利于《纲要》等重大战略、重点任务的有效落地。近年来,中央和地方提出一系列关于制度、规则、机制等方面的要求,而各项任务最终能否真正落地,关键在于细节,在于规则的相通与实施。“湾区标准”的提出与推广,可以说是民心所向、恰逢其时,其能够系统地满足国家重大战略要求以及民间实际需求。

(2) 服务大湾区规则衔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增强在国际大循环中的话语权”并非一句空话。“湾区标准”的产生与发展是制度型开放与规则衔接的重大突破口,已在大湾区取得实质性进展并形成高度认同,经过多年探索与各方努力,已形成多项成功实践并取得显著成效,为推动粤港

澳市场统一、三地经贸顺畅往来提供了最佳的制度性设计与范例。

(3) 搭建了标准规则相通的心灵之桥。大湾区三地地域相近、民俗相同、人缘相亲、语言相通、文化同源。“湾区标准”作为一种国际通行语言和先进标准类别,既是一个全新概念和创新实践,更是一项功在当代,着眼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性安排,从规则意识的思维导向入手,引导形成国家认同,利国利民的格局。

(4) “湾区标准”已经成为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的引擎。从与港澳机构的交往情况来看,港澳机构已深刻认识到“湾区标准”的现实意义与未来价值,并主动参与其中。这是近年来少有的积极变化,必将对未来粤港澳合作的长远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在此基础上,可以预见通过对话协商、共建共享、合作共赢、交流互鉴、绿色低碳,推进先进的“湾区标准”国际化,为全世界文明互鉴提供了生动范例,进而有望建设成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制度性载体,这已成为务实的可能。

坚持标准引领,“湾区标准”顺势而生,打造全世界最先进的标准体系,减少其对外来标准的过度依赖,促进自觉选用市场化、开放程度更高的湾区标准体系,形成“湾区标准”高度认同,微观规则体系融为一体是必选题。我们必须有“把失去的二十年赶回来”的决心和定力,大力推进“湾区标准”工作,不负时代使命。这既需要进行面上的整体布局、认真谋划、统筹规划、主动作为与全面突破,也需要稳步推进、量质并举,形成规模效应,进而产生国际影响力。这正是本文的核心目的。

2 对“湾区标准”的实践探索

标准作为微观规则,受意识形态和文化价值等因素的影响较弱,相对较易形成市场、民间与社会共识,是规则建构层面最易被接受,且易转化形成文化认同的一种规则表现形态,具有较好的普及价值与工作基础。以标准作为小切口,推动机制对接与规则衔接逐步变革与优化,是国家命题与

时代责任。从港澳同胞对标准规则的自觉选择权、易接受的领域及换位思考的视角出发,多年的实践已经初显成效并产生了积极影响。

2.1 实践探索

为积极推动“湾区标准”工作,2020年11月,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专门成立了“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研究中心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明确了大湾区标准化工作任务与相关要求,积极推进“湾区标准”各项工作。随后,组建了“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研究中心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通过召开多次专家研讨会,对“湾区标准”的定义(第1章已阐述)、产生方式及适用范围进行了明确,其适用范围主要涵盖“为满足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经粤港澳大湾区利益相关方共商确认在粤港澳大湾区实施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各类标准”。与此同时,“研究中心”还专门搭建了“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公共服务平台”。

为共建共享良好的“湾区标准”运行机制,在各方领导的大力支持和沟通协调下,“湾区标准”工作协调机制建设取得创新突破,香港特区政府指定香港工业贸易署作为港方牵头联络部门,澳门特区政府指定澳门经济及科技发展局作为澳方牵头联络部门,粤方则由省市场监管局对接牵头。由此,形成了以国家认可和三方合作备忘录为基础,以“研究中心”为工作平台,以制定、确认、实施和推广三地通行的“湾区标准”为载体,促进粤港澳三地互联互通融合,助力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共建、共享“湾区标准”的运行机制。2023年4月24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工业贸易署、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三方共同签署《关于共同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发展的合作备忘录》,并经国家标准委同意备案后,由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发布《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发展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通告,同时批准发布首批“湾区标准”。至此,“湾区标准”发展模式得以确定。“湾区标准”的概念也因此得到了粤港澳大湾区相关政府、民间机构

及国际国内新闻媒体高度关注,成为实现“一点两地”战略定位的重要引擎和主要手段,成为近年来广东省委、省政府粤港澳机制对接和规则衔接的重点工作内容。

依据《指南》,“湾区标准”主要包括2种产生方式:(1)对已有且适宜在大湾区实施的标准,经确认后纳入“湾区标准”清单;(2)当湾区无统一或互认标准的,由粤港澳三地共同制定,经确认后纳入“湾区标准”清单。归根结底,“湾区标准”是采用清单式管理的标准,是全世界各类先进标准的集合,不属于合格评定的范畴。纳入“湾区标准”需三地协调一致,还需组织专家评审核查、确认及认定等技术程序,属先进的高端标准集合体。

2.2 五大工作创新

通过近五年积极探索,至少形成以下5个方面的创造性实践:(1)创造性提出“湾区标准”的概念。将标准这一“国际通用语言”准确应用于粤港澳大湾区机制对接与规则衔接之中,成功跨越了粤港澳三地“一个国家,两个制度,三个关税区,四个核心城市”所带来的障碍,构建起一座“硬联通—软联通—心相通”的便利之桥,为推进三地融合发展创造了新工具,属重大制度性创新。

(2)创造性提出“同一个湾区,同一个标准”的理念。这种规则意识比“湾区标准”定义本身具有更高价值,旨在引导湾区民众树立并优先选择“湾区标准”,搭建起一座促进湾区民众融合发展的心理之桥。(3)创造性发明了清单发布标准的新模式。“湾区标准”既可以由三地协商制定,也可以互认已形成的三地共用的先进标准,最终以清单形式对外发布,为培育发展新动能、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了开放型的合作新平台,是标准化领域的重大运行模式创新,同时也为建设统一大市场、借鉴先进技术、推动文明进步提供了新的发展路径。(4)创造性建立了使用单位公开声明的机制。“湾区标准”作为一种市场化手段和先进标准,属于服务性产品。声明单位自主选择使用“湾区标准”,并借助证书与标识体系来展示自身品牌,意味着声明使用单位承诺采用高端标准,旨在

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或服务,值得消费者信赖。该机制强化了声明单位自身品牌信誉与价值,是一种对质量、安全、生态等更高层次的公开声明与承诺,也是一种主动参与外部监督的契约式管理,属市场化契约模式的创新。(5)创造性建立了合格供应商认定机制。对制定标准的组织,使用“湾区标准”、开展认证及检验检测的第三方机构,依据其获得的认可或许可资格,实施能力认定管理,以此扩大“湾区标准”影响力与实施效果。这既是对已建立的国际标准秩序和国际合格评定程序的充分认可,构建起企业、消费者、民间机构与政府多方信任的规则衔接体系,也是迅速形成国际共识、加速粤港澳融合的重大举措。

传承好、发展好“湾区标准”是当前和今后较长一段时期内粤港澳三地、内地各级湾区办、各级标准化主管部门及国家层面的一项重要工作。大力推行“湾区标准”,促进粤港澳机制对接与规则衔接,其重点体现在香港对机制与规则体系的积极回应上。实践已证明,粤港澳三地民间已高度认同,粤港澳三地政府正在积极行动,国家部委均在积极推进。在粤港澳大湾区范围内实现“硬联通—软联通—心相通”“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营造高标准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湾区标准”已成为建立互利共赢区域合作关系、推动区域经济协同发展的最佳实践,已成功突破制度性藩篱,凝聚了内地与港澳多方共识与智慧,建立起共同的市场经济价值观,找到了规则对接的平衡点,可大幅度降低行业或领域间经济与贸易成本,促进大湾区市场要素的流动,提升各方质量与效率。

3 对发展“湾区标准”的构想与建议

3.1 构建湾区标准化工作基础理论

3.1.1 厘清“湾区标准”定位与特征

自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明确要求“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

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指出:“要促进政策、规则、标准三位一体的联通,为互联互通提供机制保障”“特点是创新,关键在质优,本质是先进生产力”。这一系列要求,为“湾区标准”发展提供了明确而清晰的机遇与定位。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和契约经济,标准是为信用经济和契约经济提供技术支撑的主体工具。粤港澳大湾区作为市场化程度最高、制度型开放程度最好的地区之一,其“湾区标准”具备“创新、质优、先进”的基本属性,代表着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方向,体现着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水平,彰显着制度型开放的成果,是落实党中央战略部署的创新实践。这既体现了“湾区标准”本身的时代性、先进性和市场性,也凸显了推广其广泛应用的紧迫性和艰巨性。

“湾区标准”源于市场,成熟于市场,是一种倡导性而非强制性的高端标准,具有明确的市场属性,因此其属于市场化标准。成熟的市场机制,倡导优秀的企业、组织根据自身条件选用先进标准,充分发挥“湾区标准”在市场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政策资金的引导作用,将先进标准纳入“湾区标准”清单。消费者选择优质、优价、高效的产品、过程、工程和服务,并通过“湾区标准”标识,提升品牌辨识度和美誉度。同时,强化企业和消费端主体地位,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为主要对象,以创新为动力,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标志,以标准中的指标与要求作为市场调节的重要手段,以客户感知引导产品与服务提供者的价值,这是“湾区标准”发展的基本市场化运行原理。总体而言,“湾区标准”的整体定位属于先进标准,是大湾区范围内常用的市场化主体标准,并致力于发展成为国际认可的标准类型。

“湾区标准”作为全球各类先进标准的集合体,属高端集成的先进标准体系,汇集了全人类智慧、文明进步和先进成果,涉及面广、领域众多、需沟通协调的事项繁杂,将其打造成为粤港澳乃

至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的标准类型,为共建“一带一路”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提供基础性制度建构,并推动其对全球政治、经济、文化、生态及技术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已具备政治、经济和技术基础。

基于上述属性与定位,作为一项全新的标准化事业,共同参与制度型开放与创新,激发粤港澳地区各领域的“羊群效应”,在较短时期内实现标准数量规模的迅速提升,同时充分保障标准质量,确保“湾区标准”先进水平,快速形成“湾区标准”认知度和品牌影响力已成为必然要求。积极、稳妥、科学、全面、系统、及时布局湾区标准化工作,对服务国家全局和重大战略布局起到重要作用。

3.1.2 创建湾区标准化工作基础理论

围绕大湾区“一点两地”定位和标准规则布局,结合笔者提出的选点、布线、推面、融体全域标准化理论体系^[3],湾区标准化工作重点可分为3个重要支撑工具,即布局并推动“湾区标准”、构建先进标准体系、开展全域标准化建设。其中“湾区标准”是推动湾区标准化工作的主要载体,属于微观手段,也是时代的风口,能够作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的引擎。先进标准体系作为中观手段,运用系统原理和系统效应,通过多方协商,实现共商、共建、共享,旨在解决区域间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及难点、堵点、痛点等共同关注的体系性问题,属于相关领域或线上的工作,重在发挥先进标准体系的规范与引领功能,可作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地”主体建设。全域标准化作为宏观手段,主要发挥整体、系统、全局、战略效应,旨在经过若干年努力,促进三地规则趋于一致,湾区民众形成高度自觉和意识认同,属面上的手段,可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引领地”基础性制度保障的规划。

《纲要》对大湾区有着清晰的战略定位与众多任务要求,其中湾区标准化这一国际通行的市场化手段发挥着重要作用^[4]。湾区标准化工作属于区域标准化工作先行先试范畴,既需要中央有

关部门的相关授权或认可,也需要区域内、区域间政府与民间机构的广泛合作与协商,很多工作需要三方甚至多方协调后开展。在宏观层面,将大湾区“9+2”(广东省广州市等9个城市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视为一个区域整体,形成国际上的区域概念,即将“湾区标准”列入区域标准范畴。在规划引导层面,积极推进大湾区全域标准化工作,争取在标准规则层面达成最大公约数,创新制度体系,形成开放型市场经济秩序;在中观层面,积极构建先进标准体系,推动三地间的部门联动和行业协同;在微观层面,积极部署“湾区标准”,明确推动国家重大战略落地的实施方位。通过标准规则认同,实现工作认同,进而形成高度自觉,需要借助PDCA等标准化手段逐步深化,而这正是推动湾区标准化的基本理论方法。“湾区标准”本身既是先进标准体系和全域标准化工作的重要载体,也是最直接的展现手段与措施,是湾区民众与广大企业较易接受的呈现形式,这是标准化价值理论。

3.2 制定实施湾区标准化工作专项规划

港澳地区在标准规则方面向来以拿来主义为主。将“湾区标准”打造成为全球先进标准体系,并使“湾区标准”意识扎根于港澳民众心中,不仅能够解决港澳民众的意识认同问题,也可驱动内地市场化领域基础性制度变革,其价值远超制定与实施“湾区标准”本身。基于此,围绕《纲要》,中央与粤港澳政府层面积极制定并实施湾区标准化工作专项规划将势在必行,而“点面结合”“量质并举”“稳中求进”“先易后难”等工作思路将成为考量的重点。

3.2.1 坚持“先面后点、面点结合”的工作思路

所谓“面”,可理解为大湾区目前共用的、已有的各类先进标准的集合。推动“面”的工作主要是为了打造“湾区标准”整体影响力,也可按全域标准化思路进行布局,由三地政府强力推进。所谓“点”,指不断拓展标准化新领域,即“引进来”和“走出去”,选点的目的在于抓住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事项。“湾区标准”的制定、推广及应用主攻方

向在香港。香港作为国际贸易中心,拥有成熟的市场化机制,长期以来在标准规则等工具的使用上多采用“拿来主义”,采用国际标准、英制标准等居多。香港回归后,在上述标准缺失时,也会使用内地标准作为补充,已形成根深蒂固的标准使用文化。而标准跨越不同文明制度,通常遵循“谁好、谁适用,熟悉谁,就用谁的”的市场发展规律。因此,分门别类地摸清香港现有采用内地标准的底数,掌握现有采用国际标准的情况,了解现有采用英制标准等外来标准的状况,收集查找和研究确定可在大湾区共同执行的标准底数,做好全面纳入“湾区标准”清单的工作储备,是一项紧迫且浩大的基础性研究工作。

在实际推动中,一方面可通过政府间合作或框架协议,推动全域标准化工作,构建标准化战略持续推进机制,实现“推面”的目标任务。另一方面,全面做好“湾区标准”确认工作。以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需求导向和结果导向为落脚点,以内地和港澳工商界及经贸界共同关注事项为切入点,通过三地政府部门采信、民间机构合作,形成先进的“湾区标准”建议清单,用好中央和地方的政策红利,按照专业标准化领域分类,适时全面推动“湾区标准”确认工作。另外,重点在“选点”上抓好“湾区标准”制定任务。(1)围绕中央及粤港澳地方性法规政策需求,对港澳地区现已建立先进标准而内地暂缺的领域,可通过“引进来”的方式,推动内地进行制度性创新;(2)结合高水平开放要求,对内地已建立先进标准而港澳地区暂缺的领域,及时制定“湾区标准”“走出去”,努力实现“点”上全方位突破,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工作格局。通过“先面后点,面点结合”,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可在大湾区范围内快速形成对“湾区标准”的主体意识认同,有效提升三地在微观规则层面的认知度、融合度及执行效率。

3.2.2 坚持“保质保量,量质并举”的工作思路

从标准化的属性看,其目的在于实现“一致性”“约束性”“先进性”,以及“获得最佳秩序”。市场化条件下,同一区域内,标准大多发挥一致性

与规范性的基础常态功能,这是普遍价值,而引领功能属于非常态价值。实践证明,标准在实施中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有时难以在短期内显现或进行测量。特别是一些基础通用标准,极为重要却无法直接或间接用效益衡量,其作用仅为寻求“一致性”,通常体现统一认知功能,这类标准可通过港澳政府或指定民间权威机构集中采信,将内地通用的基础标准直接转化形成“湾区标准”,旨在建立对同一事物定义、称谓、方法等的共同认知。以ISO标准中的“quality management”“project management”为例,内地常用中文术语为“质量管理”“项目管理”,而港澳台常用“品质管理”“专案管理”,同文不同译;再如:“发动机”“激光”“挂面”“勺子”等用词,内地与港澳也存在差异,极易引起交流困惑。以此为基础,逐步在港澳地区规范各类专业领域用语秩序,形成较大规模的基础“量”。若开展一项工作未能形成一定规模,就难以形成对事物的共同认知和意识认同,也无法形成标准影响力。另外,要打造全球先进的标准体系,让港澳同胞认可“湾区标准”的优势,体现先进性,定优、选优、用优是对标准质量的基本要求,标准的质量依靠严谨的技术程序,这需要共商、共建工作程序与规则。总之,“量”是基于质量保证的量,必须具备规模;“质”是在全世界现有各类先进标准的比较中产生,质量风险自然不会高。“保质保量、量质并举”是纳入“湾区标准”清单的基本做法。

具体而言,充分运用现有规则制度,做到保质又保量:一方面,以香港特别行政区为例,回归后,港资企业或组织在产品、试验方法、环保等检验检测及实验室建设规则方面,广泛采用内地标准进行检验验证等工作。在认证认可与实验室运营方面,按照各类机构的认可范围,凡使用内地标准的,包括相关联的通用基础标准,可及时转化为“湾区标准”,这是保证“质”“量”的基础。另一方面,内地与港澳共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数量已具规模,能够列出相应清单,数量可观。同时,近年来内地制定的认证和认可新标准,

数量远超香港标准规模,可积极推进港澳地区引用内地相关认证认可标准。此外,加入WTO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作为独立关税区,在经济规则方面已有APEC、ISO等国际或区域的合作交流机制及互认平台,经过十余年探索,粤港澳标准化工作已有较好合作基础,积累了丰富的对接与衔接经验,对共同关注的事项,及时列出清单,制定“湾区标准”已不存在机制障碍,这也是保证质与量的重要途径。

3.2.3 坚持“先易后难,稳中求进”的工作思路

“湾区标准”的制度性设计既要有宏观定位与工作任务,又要有精微细致的步骤方法,方能实现显著的融合目标。作为三地共同使用的微观规则,受政治与社会环境等不同因素的影响,需要一定的磨合期,需久久为功,方式方法尤为关键。积极、适宜、稳妥、安全是基本要求。若工作不稳妥细致、急于求成,可能适得其反;若缺乏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可能会带来诸多不良影响,甚至阻断工作前进。因此,开展“湾区标准”工作应首先确保稳妥和安全,在稳中求增量、保安全,力求持续推进,实现规模效应和覆盖率的实质性突破。在推进“湾区标准”工作中,难易程度较易判断,安全与否也可通过技术手段判断,关键在于稳中求进。在三种制度体制下,“进”体现在何处?又该如何衡量?一方面,随着新技术、新业态、新管理模式的不断发展,标准化对象日益增多,充分发挥各自制度优势,针对列入清单的标准,在标准制定细节上精心打磨,重点考虑操作性,同时建立查新跟踪等机制,确保标准的有效性,适时组织专家研判、评估,及时更新修订,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形成相互借鉴、优势互补的方式方法,提高标准实施的可操作性、有效性与覆盖率,这是“稳中求进”的主要方面。另一方面,在国际合作交流中,国家层面多以常任理事国或理事国等成员身份参与,港澳通常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各方均有相应的责任与义务,在标准规则等方面应有共同的目标任务。以参加ISO/IEC的TC/SC为例,内地基本上在相应的TC/SC中均为参加成员(P),加强与香港ITCHKSAR

的169个TC/PDC观察员(O)、澳门CPTTM参与的14个TC/PDC观察员(O)联系,强化沟通协作,加大“湾区标准”及中国标准的国际推广力度,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另外,借助政府引导,发挥民间机构的力量,通过市场化手段,对三地合格评定机构认可的各类组织,在申请认可时,先行进行“湾区标准”确认,进而推动使用“湾区标准”的第三方组织认定,强化“湾区标准”市场化推广,以此建立传播现行国际标准实施秩序的新模式。

作为有效推进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落地的工具,“湾区标准”已成为新时代最佳创新实践,以小切口推动大变化,通过微观底层规则衔接,已构建起三地互联互通的桥梁与纽带。“治大国若烹小鲜”,从行为认同到意识认同、从规则认同到文化认同、从“硬联通”到“软联通”再到“心联通”,亟须共同制定并实施湾区标准化工作专项规划,布局重点领域,把握好历史机遇,固化并推广先进成果,有条不紊开展机制体制创新,已成为当务之急,需要各方共同努力与高度重视,需要完善整体的法律架构、组织架构及运行体系,需要对机制对接与规则衔接进行周密部署,最终才能实现从量变到质变、良法善治、三地高度融合的任务目标,这必将为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地”提供坚强的支撑。

3.3 加大推广“湾区标准”的力度

制定与确认“湾区标准”,并实现其有效实施推广,是开展大湾区规则衔接工作的核心任务。基于对未来发展的考虑,提出以下工作计划:首先,积极争取各方支持,建立协作机制,包括政府间与民间2个层面。尤其是要争取国家湾区办、国家标准委等相关国家部门政策与资金支持,以及广东各级湾区办和相关部门支持。在此基础上,与港澳政府部门建立更加密切的合作机制,通过制定和实施湾区标准化专项规划,形成一套完善的机制对接与运行制度体系。同时,建立标准规则衔接的动态化管理机制,以及政府间与民间广泛采信“湾区标准”的机制。推进并加强民间交流合作,鼓励三地业务相近的民间机构、知名企业、供应链上下

游组织,围绕“湾区标准”衔接建立合作机制。其次,明确主攻方向,制定工作任务,形成工作规划与行动计划相衔接的工作方式。结合《纲要》等国家战略部署和三地具体需求,争取各级政府大力支持,在制定专项规划的基础上,形成年度行动计划与工作指引,善用市场化手段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持续推进“湾区标准”制定与确认工作,尤其是瞄准民生保障与贸易往来等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产品与服务,持续扩大“湾区标准”的规模与数量,提升影响力。加大推进“湾区标准”推广与声明单位使用工作,积极推行“湾区标准”标识与证书使用机制,以及使用单位声明承诺机制,以此提高品牌辨识度与美誉度。另外,开展服务合格供应商认定。参照国际通用的合格供应商管理模式,持续对标准化组织、认证组织、检验检测组织等第三方“湾区标准”制定与实施推广服务机构开展认定。通过第三方机构推广“湾区标准”,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最后,加强对相关人员的能力提升与管理。持续加强机构与人员的能力建设与管理,按照国际惯例实施人员资格管理、客户关系管理、服务过程申投诉管理等,不断提升工作质量^[5]。

3.4 加快建设完善工作平台

正是由于湾区标准化工作的时代性、紧迫性和极端重要性,激发了对工作的强烈责任心和使命感,加快各项平台建设已成为开展好湾区标准化工作的重要任务。为推动工作有效开展,加快建立并完善以下六大平台:

(1) 搭建战略咨询高端智库与“湾区标准”评审专家库。聘请三地具有影响力的专家组成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凝聚社会各界共识,为“湾区标准”战略发展提供智力支持,拓展湾区标准化事业发展空间。同时,组建评审专家库,为“湾区标准”工作质量提供技术支撑,发挥三地专家团队力量和桥梁纽带作用。

(2) 建设国际标准化人才培养平台。开展高端培训,为“湾区标准”的发展不断输送高端人才。

(3) 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公共服务平台。

建立粤港澳法律法规标准基础数据库,基本覆盖大湾区各行各业,为“湾区标准”的公开透明性、适用性与合规性提供支撑,实现资讯、标准办理与发布、标准管理、专家与智库管理、企业展示等对外公开发布功能。

(4) 成立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打造“湾区标准”孵化平台,推动制定“湾区标准”并实现可持续提升。上述工作平台虽已建设,但仍需政府相关部门加大投入并不断完善,持续提升。

(5) 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研究中心。2020年9月,“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研究中心”已由省委主要领导和市场监管总局主要领导揭牌成立,明确定位为:开展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研究与推广,负责湾区标准的立项、确认和转化、编号、公示、发布等工作,为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合作交流提供技术支撑服务;开展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体制机制研究,搭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标准化高端合作和交流平台,推动三地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湾区标准化活动;开展湾区标准第三方实施机构认定;开展国际标准化项目研究、合作与交流;开展国际标准化人才培养与选拔等。自2023年开始,每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均将“湾区标准”作为重要事项在重要位置进行报告和部署,这些成果均来自“研究中心”的工作业绩。但受事业单位改革影响,相关人员编制、工作经费等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工作难以实现较大突破,这是当前最为紧迫的事项。从事业发展看,“研究中心”至少应实现以下几个功能:国际战略研究功能、“湾区标准”研究功能、技术与质量保障功能、标准确认功能、第三方机构认定功能、平台管理与运营功能、外联协作功能、推广应用与服务功能、报告证书确认功能、品牌保护功能、专家管理与人才培养功能等。实践证明,通过“研究中心”平台建设,努力打造大湾区内各界认可的“湾区标准”,进而实现国际化,构建“湾区标准”全链条发展新模式,以高标准助推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形成新发展格局引擎,是率先实现三地规则衔接突破、取得实效的重要载体,各方应给予高度重视。

(6) 积极成立“国际湾区标准组织”高端平台。国家和省大力实施标准国际化跃升工程和领航行动,成立“国际湾区标准组织”,探索领航中国标准国际化工作,打造国际标准化全新品牌,推广全球最先进的“湾区标准”,将是探索中国式现代化的全新载体。在前期工作实践基础上,加快广东乃至中国标准国际化,向全世界传播中国声音,讲好中国故事,推动“湾区标准”品牌率先走出去,既切实可行又具有紧迫性。特别是通过成立国际性组织,借鉴纽约、旧金山及东京等发达湾区在贸易、科技等方面成熟的发展经验,研究其相关科技、产业与贸易等规则,既吸收全世界先进标准的精华,又推动先进的广东标准、中国标准及时转化为“湾区标准”,通过“走出去、引进来”,形成制度型开放的实质性效果,形成国际性组织领航中国标准国际化的事实,实现“湾区标准”国际化,亦面临着前所未有的重大机遇。一方面,充分发挥港澳高度国际化优势,积极吸收港澳地区在全球性平台及国际标准组织中注册专家的优势,协同港澳共同制定与确认具有国际先进引领性的“湾区标准”,已积累了经验,并以此不断提升“湾区标

准”国际认可度和影响力,推动“湾区标准”国际化,已具备了内部发展条件。另一方面,围绕着联合国可持续发展17个目标,依靠国家力量,借助各方优势,探索共同研制“湾区标准”,推进联合国采信,并被国际组织认可,形成“湾区标准”即为国际标准之事实,已具备了外部发展环境。特别是借助华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具有核心技术优势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制定国际化的“湾区标准”,形成国际美誉度和事实性,已具备了技术优势。通过十年的努力,形成实质性、国际化的“湾区标准”;通过十五年的努力,形成国际上有较高影响力的、联合国认可的国际组织和“湾区标准”品牌,是完全有可能实现的。强化创建国际性组织,领航中国标准化事业国际化,将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标志性事件,是中国标准在国际社会上的全新表达。

综上,做好新时代湾区标准化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影响国家长治久安。以湾区标准作为平台,积极构建属于中国人的国际标准化舞台,这必将书写世界标准化发展史上更为华丽的篇章!

参考文献

- [1] 刘杰.计算机图形学[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 203.
- [2] 刘杰.“标准”让世界变得平坦[N].中国质量报,2008-6-28(1).
- [3] 刘杰,王威,李燕,等.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全域标准化理论构建研究与实践探索[C]//中国标准化年度优秀论文(2023)论文集.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2023:14-30.
- [4] 张佩玉.持续推进湾区标准研究为高水平开放提供坚强支撑[J].中国标准化,2023(4):14-21.
- [5] 刘杰,李燕.“湾区标准”助力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着力推进“湾区标准”全面推广应用[J].标准科学,2025(7):6-14.